

8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附件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福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1 年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、永福县农用地基准地价、永福县城镇标定地价编制服务工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 年永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、永福县农用地基准地价、永福县城镇标定地价编制服务工作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0.63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3.46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